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錄得業績顯著增長超過150%(比較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約港幣5,145,000元)。

全面收益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毛利上升所致，毛利上升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能夠從一些新供應商採購鐵礦石，該等新供應商能夠以較低價錢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及(ii)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之貿易部門於本期間開始營運，該部門處於與客戶更接近的位置，並可以更高之溢價分批出售鐵礦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其他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待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

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瞭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吳愛平女士、黃學斌先生及曹卓群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